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03號

原告 謝儀諄

訴訟代理人 王君育律師

邱柏青律師

被告 朱俊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7號妨害名譽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8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日起擔任原告之演藝經紀人，為使原告迅速走紅，遂主導塑造原告具「前韓國練習生」身分，並以形象包裝為由告知原告：「妳待會要包裝自己一段話」、「我先打給妳看」、「寒假時有到韓國受訓一個月，每天都從早練習到晚上，每天練習前必須把手機交出來，晚上回房

01 間才會歸還手機。」、「在韓國主要學舞蹈、每天同一首歌  
02 跳上七八個小時。」等話術(詳附表)配合演出，嗣原告合法  
03 終止與被告之2014年專屬經紀合約及2018年專屬經紀合約書  
04 備忘錄，原告乃於111年3月24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個人  
05 專頁坦承韓國練習生經歷，實為被告編派要求原告照稿演  
06 出，詎被告明知上情，仍於接受自由時報記者鍾智凱採訪，  
07 提供其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知情人士」、「爆料學長」  
08 間之對話紀錄予鍾智凱，內容提及「馨亞真的很愛說謊，她  
09 跟學校請假幾週，出現後，就成為練習生，後來你們就來學  
10 校徵選挑人」、「就是騙你挑她、簽她」、「你也被騙很  
11 久、真傻」等內容(下稱系爭言論)，向不知情之鍾智凱指摘  
12 其遭原告欺騙具有前韓國練習生之經歷，鍾智凱再引用上開  
13 「爆料學長」之對話紀錄並據此撰寫報導，於111年3月25日  
14 17時58分許以標題「(獨)白賊赴南韓當過練習生！台女扯謊  
15 6年被踢爆」、內容提及「經紀公司老闆表示也是後來才知  
16 被騙，但沒有戳破」等文字，刊載於自由時報網路版，復經  
17 記者蔡宜芳於111年3月25日以「女星被爆『赴SM娛樂當練習  
18 生』是假的！他控：請假幾週騙經紀的」(下合稱系爭報  
19 導)刊載於ETtoday星光雲影劇網路版，經不特定網友瀏覽  
20 系爭報導，招致公眾產生原告說謊成性之負面形象，而貶損  
21 原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原告因此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  
22 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2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行在個人IG發布她不是韓國練習生，因此  
28 媒體才會來詢問我這些事情求證，並非伊主動向媒體告知，  
29 並無損害原告名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30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權，應賠償慰撫金等

01 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本件爭執之  
02 事項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03 (一)系爭言論是否為被告所發表？系爭言論是否損害原告名譽？

04 1.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  
05 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  
06 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  
07 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  
08 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經查：

10 (1)原告主張被告於擔任原告之演藝經紀人期間，曾傳送如附表  
11 所示之訊息予原告，嗣被告於111年3月1日至同年月25日17  
12 時58分期間之某日時許，接受鍾智凱之採訪，指摘其遭原告  
13 欺騙具有前韓國練習生之經歷，並提供其與「知情人士」、  
14 「爆料學長」間對話紀錄之系爭言論予鍾智凱，供鍾智凱撰  
15 寫系爭報導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17號刑事  
16 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鍾智凱  
17 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自由時報於111年3月25日之系爭報  
18 導截圖、附表所示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供予鍾智凱之  
19 「知情人士」、「爆料學長」對話紀錄截圖等附於系爭刑事  
20 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電子檔核閱  
21 無訛，堪認屬實。

22 (2)觀系爭言論內容，係被告指摘其遭原告欺騙為韓國練習生，  
23 致被告因受騙而為原告宣傳致公眾亦取得錯誤訊息等不實事  
24 項，透過鍾智凱、蔡宜芳撰寫系爭報導，客觀上確足使一般  
25 閱讀大眾對原告個人產生行為、道德倫常觀念低落之負面觀  
26 感，而對原告之品德、身分、人格、地位造成相當貶抑，足  
27 以使原告之信譽評價降低。而被告所為之系爭言論行為，經  
28 本院系爭刑事案件審理後，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  
29 之加重誹謗罪，處有期徒刑5月乙情，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  
30 417號刑事判決可參，故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言論已侵害  
31 名譽權乙節，自足採信。被告空言抗辯未損害原告名譽云

01 云，核不足取。

02 (二)被告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若  
03 干？

0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1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  
08 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  
09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  
10 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  
11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12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被告所為之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致原告受有精  
14 上痛苦，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責任。本院審酌原告現為演藝人員，被告所為之系爭言論  
16 足使原告個人演藝事業受到損害；被告為大學畢業，從事演  
17 藝經紀人工作，復參酌兩造前有前案誹謗事件之爭執、被告  
18 為行為時之情境、原告名譽權受害程度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  
19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60萬  
20 元為適當，而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之規定請求  
22 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23 日即113年3月13日（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25 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28 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  
29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30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蔡斐雯

10 附表

11

編號	日期	被告傳送予原告之訊息	出處
1	104年4月10日	被告：「在?看到回我」 告訴人：「在」 被告：「新聞出來了 是包裝你 大家問啥都別回答 統一回覆我教你的 都在公司規劃安排」 原告：「好 瑞奇哥 電影是什麼的?新聞上說的」 被告：「那些都是包裝你的 所以你別自爆 有了虛實的東西 讓大家看到 感覺你很搶手 才會來找你懂?」 原告：「了解」 被告：「別自爆」 原告：「了解」 被告：「蘋果這篇新聞 點擊率感覺會很高、所以…你本身要低調」 原告：「好!那如果有人問要怎麼回答」 被告：「你就說，這些都是公司安排的工作」	見他卷第71至75頁

		<p>告訴人：「好」</p> <p>被告：「回這樣一句就OK 想要有第一個工作上門 一定要匡廠商 讓他感覺你搶手才會找你」</p> <p>原告：「懂了～～」</p> <p>被告：「記者願意幫忙包裝你，你就默默認定」</p> <p>原告：「好」</p>	
2	104年4月16日	<p>被告：「在？」</p> <p>原告：「在」</p> <p>被告：「你待會要包裝自己一段話我先打給你看」</p> <p>原告：「好」</p> <p>被告：「寒假時有到韓國受訓一個月，每天都從早練習到晚上，每天練習前必須把手機交出來，晚上回房間才會歸還手機。</p> <p>在韓國主要學舞蹈、每天同一首歌跳上七八個小時。你西元幾年出生」</p> <p>原告：「1999」</p> <p>被告：「這段話記得起來？」</p> <p>原告：「嗯嗯」</p> <p>被告：「如果問跟誰一起去，就說跟單純夢想一起」</p>	見他卷第77頁
3	104年4月17日	<p>原告：「今天有人一直問我去韓國什麼的，哈哈哈」</p> <p>被告：「你就說公司安排」</p> <p>原告：「說了 還問什麼400萬 我就說都是公司安排的」</p> <p>被告：「恩 你要知道都是包裝的」</p>	見他卷第83頁
4	104年10月26日	<p>被告：「週三TVBS要採訪妳 會聞到韓國的，就跟之前那一套那樣說，這</p>	見他卷第85頁

		<p>是包裝妳的話語，要適應一下。他們要把妳跟周子瑜放在一起推薦！」</p> <p>原告：「好」</p>	
5	104年10月27日	<p>被告：「記者下午到莊敬喔 記者會問你韓國甘苦談 就是語言不通，所以在那沒有朋友 每天幾乎都是自己一個人 一樣，早上七點開始練舞，還有每週都要準備評比。時常摔倒瘀青，曾經很想放棄，但看到其它人年紀比我輕的也有。在操練上也相對比我嚴格，我告訴自己不能輸，要撐下去目前，有兩部電影準備開拍，一部是加拿大導演特地幫我寫了一個基督徒女孩的角色，預計今年底明年初在台灣取景開拍 記者會問：是否有練舞練到起水泡。你說：是有練舞練到，皮膚長期摩擦到都流血，所以時常貼OK蹦。每次上發音歌唱看，我對自己一開始很沒自信，完全不敢開口，雖然現在還在努力，但已經敢開口唱歌了。」</p>	見他卷第87、89頁
6	105年1月17日	<p>被告：「1. 在韓國擔任練習生時，有什麼辛酸史？2. 單純夢想的歌詞，你有什麼感觸？……去了半年 從小跟媽媽在一起 一去就哭因為捨不得媽媽 韓國經紀公司不讓你們跟外界聯絡 所以只能一週或半個月跟媽媽通一次電話 每次通話，聽到媽媽開口第一句話，我就會不自覺得流下眼淚。媽媽都會問我：過的好嗎？因為這是我的夢想，所以就算在辛苦，我在媽媽面前都不會喊累，因為怕他擔</p>	見他卷第93、95頁

		<p>心。一月去的，但中途有回台灣2次，因為台灣經紀公司有工作安排。有問在回答，沒問就別回答。」</p> <p>原告：「好」</p> <p>被告：「感性的語調。多說想家，愛媽媽 不是你放棄韓國或被淘汰 而是媽媽不捨得你吃苦，要你回來先好好讀書 你說2015年寒假前夕去韓國的，他們有問多久在說半年。」</p> <p>原告：「了解」</p> <p>被告：「有問到那你這段時間怎麼會接台灣工作，你就回答：台灣公司安排的，所以一直來回飛，長達半年之久。」</p>	
7	105年1月19日	<p>被告：「在?看到回我 練習生在什麼狀況下 公司會拍攝她們練習的畫面是在吃飯 練舞的時候嗎?拍的時候知道嗎?」</p> <p>原告：「這個我要回答什麼」</p> <p>被告：「語音檔回覆我，不必露臉找安靜的地方錄音」</p> <p>原告：「隨便回答嗎?」</p> <p>被告：「我說一次，你照著說 變成你的話語 (被告傳送41秒之錄音檔予原告) 變成你的話語 講的不ok，在從錄就好 快錄來吧 記者在等」</p> <p>原告：「 (原告傳送29秒之錄音檔予被告) 這樣可以嗎」</p>	見他卷第99頁